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勞簡字第39號

原告 林達軒
被告 顥玥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沛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3,027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67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3,0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83,027元，暨自應付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3頁)。嗣於115年4月20日更正利息起算日自114年12月5日起算(本院卷第73頁)，核其上開變更屬縮減應受判決之聲明，依上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並依同項規定，分別引用兩造歷次提出之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原告主張其於110年3月2日起任職於被告，而被告於114年11
03 月4日歇業一情，業據原告提出勞保明細、臺北市政府勞動
04 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故此部分堪信為真實。

05 (二)被告於114年11月4日為檢警搜索，業經媒體揭露，衡情應無
06 可能於次日(11月5日)發放10月份之薪資，被告亦未提出已
07 給付薪資之證明，則原告主張被告未給付114年10月份、11
08 月份之薪資，應屬可信，是原告請求114年10月份薪資40,32
09 1元，要屬有據。又依原告提出其114年5月至同年10月之薪
10 資明細(本院卷第23至33頁)核算後，其前6個月平均薪資為4
11 1,438元(詳附表)，是原告得請求114年11月1日至同年月4日
12 之工資為5,525元(計算式： $41,438 \div 30 \times 4 =$ ，元以下四捨五
13 入)，原告就此部分僅請求5,404元，未逾其所能請求之範
14 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三)資遣費、預告期間工資部分：

16 (1)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
17 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
18 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
19 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二分之一
20 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
21 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
22 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非有左列情事之
23 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一、歇業或轉讓
24 時」；「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
25 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繼續工作滿3年者，於30日
26 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
27 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亦為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
28 款、第16條第1項第3款、第3項所明定。

29 (2)原告之月平均工資為41,438元，如前所述，而其自110年3月
30 2日開始任職於被告公司，至事由發生日即114年11月4日
31 止，資遣年資為4年8個月又3天，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

之資遣費為96,861元，原告僅請求94,756元，未逾其所得請求之範圍，自無不可。又原告自114年11月4日計算事由發生日起算(該日不計入)，往前回溯6個月之總日數為184日，核計其日平均工資為1,351元(計算式： $41,438\text{元} \times 6 \div 184 =$ ，元以下四捨五入)，而原告任職已滿3年，且被告未於歇業前30日預告終止契約，依上開規定，被告應給付30日之預告工資，則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預告工資為40,530元(計算式： $1,351\text{元} \times 30 =$)。

(3)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94,756元、預告期間之工資40,53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觀諸原告114年10月薪資明細，其中就特別休假之部分載明：剩餘特休假1.5天(本院卷第33頁)。而兩造之契約既已終止，依上開規定，被告當應將此部分折算為工資並給付原告，經核算後為2,016元(計算式： $40,321 \div 30 \times 1.5 =$)，是原告請求2,016元，亦屬有理由。

(五)綜上，本件被告負有給付原告積欠工資、資遣費、預告工資、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等之義務，縱認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李沛鍵僅係名義負責人，亦無礙於被告上開應給付原告工資等之責任。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數額共為183,027元(計算式： $40,321 + 5,404 + 94,756 + 40,530 + 2,016 =$)。

(六)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次按「依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依下列規定辦理：契約終止：依第9條規定發給。」亦為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24條之1第2項第2款第2目所明定。再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計算之資遣

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復為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項所明文。是依上開規定，有關積欠工資、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預告期間工資，此於114年11月4日勞動契約終止時即應給付；資遣費則應於114年11月4日勞動契約終止後30日內，即於同年12月4日前給付，均屬給付有確定期限之債務。而原告統一自114年12月5日起算遲延利息，自無不可，是原告請求自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3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資遣費、預告期間工資共183,027元，及自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八)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九)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2,67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正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書 記 官 許慈翎

附表：原告於被告歇業前6個月之平均收入

時間(民國)	薪資(新臺幣)
114年5月	42,262元

(續上頁)

01

114年6月	41,073元
114年7月	41,130元
114年8月	42,087元
114年9月	41,755元
114年10月	40,321元
平均	41,438元